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簡字第393號

原告 金民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院臺訴字第11250215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農業部，代表人：陳駿季（代理部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